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

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

教 学 科 实 习 基 地 协 议





盛虹集团•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

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协议

盛虹集团•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(甲方)与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(乙方)经过友好协商,双方相互信任,相互支持。甲方愿意为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,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提供实习基地;乙方愿意为提高企业的管理和科研水平服务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,密切双方关系,特制定本协议。

- 一、甲方负责接收乙方学生实习,并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实习兼职指导教师队伍,配合乙方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指导。甲方和乙方共同努力争取在甲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。
- 二、 乙方应积极承担甲方的科研和管理人员培养等任务。并在毕业生分配、科研服务等方面给予甲方一定的优先与优惠。
- 三、甲、乙双方都应指定专人负责有关实习联系及内部协调工作。双方负责人如因工作需要发生变动时,应及时通知对方。乙方应在实习前两个月与甲方联系实习安排,将实习计划报给甲方,双方协商落实实习专业及岗位。乙方在实习前一个月将有关实习文件报甲方有关部门。实习文件包括;实习大纲、实习指导书及实习的具体内容与要求、实习人员名单和经双方协商组成的指导教师名单等。
- 四、甲方应该在实习安排、实习指导等方面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。乙方拟安排 60 人/年左右到甲方实习,并根据实习学生人数、实习时间,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,向甲方支付一定的实习管理费或兼职指导教师酬金。

五、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六、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,甲、乙方双方各存一份,本协议书自双方负责人签字(盖章)之日 起生效。

协议双方及负责人签名(盖章)

甲方: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(盖章)

甲方负责人:

联系人: 3

二〇二〇年 0 月引 日

乙方: 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(盖章)

乙方负责人

联系人: / ク 切り

二〇二〇年 /2月3 日